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33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下午 2 時

貳、報告事項：

- 一、案由：第 33 屆第 13 及第 14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二、案由：108 年 5 月檢核業務報告。
- 三、案由：本公司 108 年 5 月份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四、案由：土地開發處營建土開「產業環境變化報告」。
- 五、案由：本公司各單位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5 月內控制度相關規定文件修正及廢止彙總表各 1 份，請備查。
- 六、案由：本公司「2019 年永續發展變化報告書」，請備查。
- 七、案由：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案抵費地處分及確認債務金額之處理方式辦理情形報告。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土地開發處 108 年 6 月份擬辦理土地合建案 3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1。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除第 2 宗土地價格調整為 28 萬元/坪，相關數據隨之調整修正通過，餘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08 年 6 月份擬土地出售案件 8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2。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
- 三、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08 年 6 月份擬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件 2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3。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 四、案由：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提交台糖公司提供農業用地作營農型太陽光電案，請核議。
說明：
(一) 本案依第 33 屆第 13 次董事會審查結果辦理，已依會議結論修改廠商資格與營農型太陽光電案推動範圍如簡報資料。

- (二) 台糖公司配合政策應辦理營農型太陽光電之裝置容量目標為 700MW，依遮蔽率最高 40% 計算，約需 2,500-3,000 公頃之農業用地方可達成目標，經資產營運處及農業經營處篩選閒置農業用地及生長勢較差之造林地等合計約 2,611 公頃，提供作為推動營農型太陽光電之用，台電公司提供評估太陽光電案場建置可行性。
- (三) 本案將以公開徵求專案計畫書的方式，由廠商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之規定提出農業經營結合綠能專案計畫，計畫內容應敘明下列事項：
1. 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應以明顯之道路、通路、進排渠道或重要地標等為界，標示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並說明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內農漁民與能源業者之設置意願。
 2. 農業經營與太陽能設施結合利用之規劃及農產業可行性之評估：說明農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之利用規劃、發展方向及可行性分析。
 3. 設施空間配置：標示並說明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內綠能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之配置原則。
- (四) 本公司將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及專案計畫書初審，篩選優勝廠商之專案計畫書送農業委員會審查，經農業委員會審查合格後，以議價方式與廠商協議發電回饋金百分比高於底價後再辦理簽約。
- (五) 本案將以土地租賃及綠能設施容許使用方式提供土地供廠商依農業委員會核定之專案計畫辦理農業經營及太陽能發電，租期將配合台電公司 20 年期之躉購契約，並得依契約規定辦理續約。為確保專案計畫順利執行，訂定廠商資格如下：
1. 實收資本額依專案計畫承租土地面積計算，使用土地面積每 1 公頃之實收資本額至少為為新臺幣 200 萬元(含)，每增加一公頃增加 200 萬元，面積 10 公頃者，實收資本額須 2,000 萬元以上，100 公頃者，實收資本額須 2 億元以上，以此類推。
 2. 建置太陽能發電設施之實績，使用土地面積每 1 公頃須有建置 0.1 MW 之實績(含)，面積 10 公頃者須有實績 1 MW，100 公頃者須有實績 10 MW 以上，以此類推。
 3. 專案計畫使用土地面積超過 20 公頃以上者，須有農企業之合作計畫，並提供合作憑證及該農企業近 5 年營業實績(銷貨憑證亦可)。
- (六) 執行專案計畫廠商應支付土地使用各項費用：
1. 土地租金：每年繳交，土地年租金依照本公司土地所在地農場平均租金計算（外加營業稅），自簽約日起屆滿 10 年，第 11 年起應依原租金加 10% 重新計算租金。
 2.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權利金：於本公司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廠商申請容許使用時，廠商應 1 次付清，權利金經甲方收取後，即不退還，其計價方式如下：

- (1)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面積(依申請之容許使用面積計算) $m^2 \times$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1.65% \times 至契約期滿之年數，收取權利金（外加營業稅）。
- (2) 權利金之年數計算，自本公司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容許使用時起算，至契約期滿為止，契約期間不足 1 年，以月計。
3. 太陽能發電回饋金：依據設置之太陽能發電所得計算，由廠商於各項土地使用費清單所填其承諾計付本公司太陽能發電回饋金之百分比(售電所得百分比)，並依照台電公司之購售電憑證，於每月底前繳交前一個月之太陽能發電回饋金（外加營業稅）。計算式為各區位基地之實際發電量(度)*台電公司躉購價格(元)*申請廠商所填其承諾計付本公司太陽能發電回饋金之百分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同意追認。

五、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擬訂 108 年 7 月 11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請核議。

說明：

- (一) 107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議承認通過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8 元，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 (二) 依據國營事業盈餘解庫規定，分配股息紅利應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繳庫。茲擬訂 108 年 7 月 11 日為本公司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發放日為 108 年 7 月 31 日。
- (三) 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08 年 7 月 7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1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附表 1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2)	使用分區	出售方式
1	高雄區處	高雄市橋頭區後壁田段 237、238 地號	3,244.66	第二種住宅區	合建
2	高雄區處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中段 92 地號	1,301.60.00	第四種住宅區	合建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出售方式
3	雲嘉區處	雲林縣虎尾鎮高南段 406 地號	2,023.74	第二種住宅區	合建

附表 2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1	雲嘉區處	雲林縣四湖鄉洋北段 162-3 地號	3,776.79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讓售雲林縣政府 (依土地出售及被 徵收作業要點 7.2.2.1, 買受人為政 府機關之規定辦 理)。
2	台南區處	臺南市永康區三村段 565 地號等 2 筆	150.64	商業區(建蔽率 80%、容積率 330%)	標售
3	台南區處	臺南市東區裕東段 889 地號	304.88	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160%)	標售
4	台南區處	臺南市永康區永保段 1117 地號等 3 筆	211.68	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00%)、 部分「人行步道」、部 分「道路用地」	標售, 其中 1124 地 號依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賦予承租人 優先購買權
5	高雄區處	高雄市永安區烏樹林 段 459-6 地號	188.00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
6	高雄區處	高雄市小港區港墘段 309-17 地號	39.00	第三種住宅區 (建蔽 率 50%、容積率 240%)	讓售(依土地出售 及被徵收作業要點 7.2.2.6「畸零地或裏 地, 經地方主管建 築機關認定, 有與 鄰地合併建築使用 必要者, 得讓售與 鄰地所有權人」規 定辦理)。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7	高雄區處	高雄市大樹區土角厝段 489-2 地號等 2 筆	92.04	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	讓售(依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 7.2.2.6「畸零地或裏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與鄰地合併建築使用必要者，得讓售與鄰地所有權人」規定辦理)。
8	高雄區處	高雄市六龜區紫蝶段 711 地號內等 7 筆	743.79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暫未編定用地	讓售交通部公路總局(依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 7.2.2.1，買受人為政府機關之規定辦理)。

附表 3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出售方式
1	中彰區處	彰化縣溪州鄉進樂段 812 地號等 25 筆	7,7854.48	乙種工業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2	高雄區處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 313 地號等 6 筆	4,562.00	甲種工業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